

微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微山县东风东路102号县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537-829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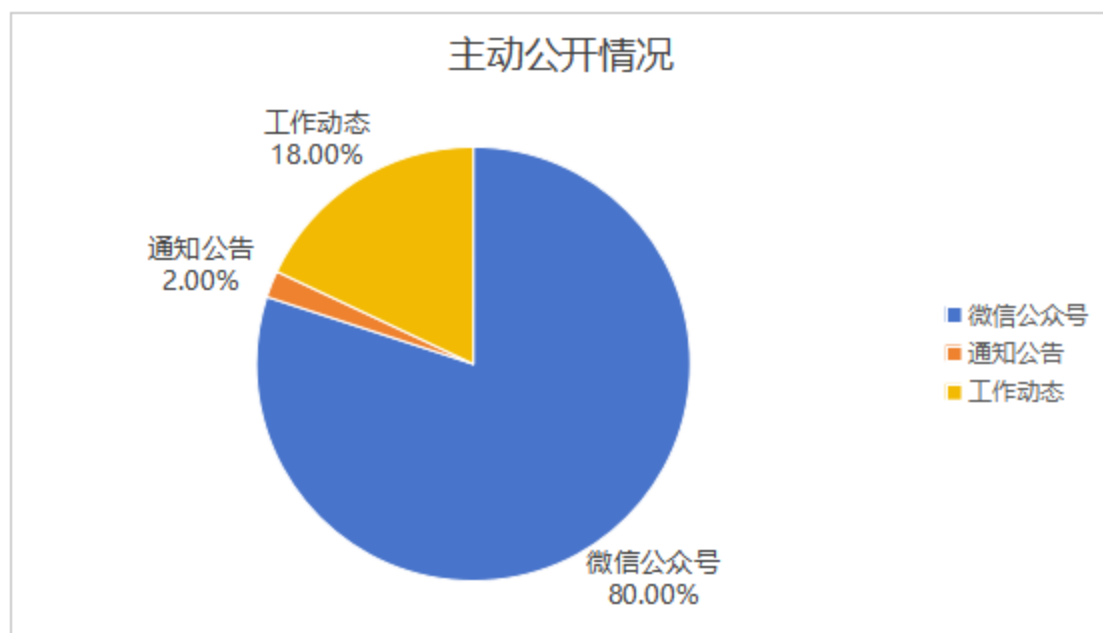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微山县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保障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卫生健康信息。积极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县卫生健康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方面，卫健局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250 条、通知公告 26 条；政务新媒体中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 109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及时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按时答复数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制度，严格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保密审查、考核评价等具体要求，加强源头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核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数据与实际发生一致、与其他发布平台一致。切实加强信息复核工作，信息一经发布，须由发布人及时再次核对显示、索引等情况，确保信息表述清楚、画面显示清晰。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卫健局加强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培训、考核评议等工作，加大对发布虚假、不实、模糊信息的审核和处理力度，确保信息公示清晰明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可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覆盖面需进一步加大;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解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二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按规定要求上传有效的政策解读栏目信息,利于群众解读。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管理。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政

府信息工作开展督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微山县卫生健康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微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已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已逐项梳理发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卫生健康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其中，县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承办的 22 件建议，目前均已办复，提案意见均已吸收采纳，答复率、满意率为 100%。答复意见和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下步，将站在两会新起点，牢牢抓住“扩资源、提能力、优服务”三大主线，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改革任务，全力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强县建设贡献卫健力量。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微山县

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无政务公开创新工作。